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4〕152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镇安县2024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9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0号）文件要求，特制订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按照巩固提升板栗、核桃、魔芋等传统产业，做优一产提品质、做大二产延链条、做强三产增效益的总体思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全方位延链补链强链，拓宽增收渠道。在支持环节

上，重点扶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技改扩建，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等领域。

二、补助对象

主要扶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主体要符合“四有”原则，即有合法合规经营资质、有强烈建设需求、有建设所需用地、有自筹建设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好、带动农户能力强的经营主体。

三、补助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形式进行适当支持。依据《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新建改（扩）建板栗、核桃、魔芋深加工生产线均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补助；其中：板栗、核桃新改（扩）建产品加工生产线投资须在30万元以上，魔芋新改（扩）建产品加工生产线投资投资须在50万元以上，所有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补助环节

主要用于企业技改扩建过程中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以及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设施。

五、资金来源

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产业帮扶资金300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七、项目实施

1.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各镇（街道）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经营主体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原则上是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的项目，实施主体要在申报书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报送申报材料，材料详情见项目申报指南，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材料用 A4 纸按序装订成册。由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跟踪及验收前期准备工作。

2. 项目验收：项目建成以后，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实地验收。验收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根据审定结果补助资金。

3. 项目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批复、完成情况及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申请补贴资金、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八、绩效目标

实施主体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基地务工、入股分红等多种方式让群众从中受益，实现联农带农促农增收的效果。同时，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完善项目公示和联农带农花名册等资料。同一项目经营主体只能择优申报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重复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绩效管理考核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完工后，各实施单位要按时完成项目总

结和绩效自评报县农业农村局计财股存档。

九、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落实项目主管责任，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指南的制定，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要坚持“三个优先”，即优先支持实干创业的企业、优先支持联农带农能力强的企业，优先支持做大做强的创新型企业。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总体思路，在项目评审、验收等重要环节上严防死守，杜绝出现套取财政补贴事件发生。

二是严格资金监管。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尤其是对于同一建设内容在中省衔接资金、苏陕协作、东西部协作及社会帮扶资金补助过的项目不再补助。同时要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跨多个年度补贴、或用于人员工资等明显违反补贴政策等现象的发生。通过规范资金监管，引导经营主体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全面规范项目申报评审、建设指导、监督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落实主管单位负总责、实施单位负主责的项目管理制度，通过督导检查增强企业质量意识，实现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要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扎实推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附件：镇安县 2024 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报指南



镇安县 2024 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9 号）文件、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0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按照巩固提升板栗、核桃、魔芋等传统产业，做优一产提品质、做大二产延链条、做强三产增效益的总体思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全方位延链补链强链，拓宽增收渠道。在支持环节上，重点扶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企业技改扩建，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等领域。

二、支持对象

主要扶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主体要符合“四有”原则，即有合法合规经营资质、有强烈建设需求、有建设所需用地、有自筹建设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好、带动农户能力强的经营主体。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企业，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补贴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形式进行适当支持。依据《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新建改建板栗、核桃、魔芋深加工生产线均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30%补助；其中：板栗、核桃新改（扩）建产品加工生产线投资须在30万元以上，魔芋新改（扩）建产品加工生产线投资须在50万元以上，所有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环节

主要用于企业技改扩建过程中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以及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设施。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企业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项目审核。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

(三) 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县镇村联合验收组实地验收项目，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 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用地手续、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采购清单等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项目建设前后现场对比图片等资料。
5. 公示资料。实施方案、方案批复、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6. 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8. 请验报告
9. 绩效评价资料（4表一报告）
10. 审计报告（补助资金在30万元以上必须提供）：在所有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完成投资、效益分析等），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一) 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 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三) 企业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 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 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 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 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 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 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胡存军，联系电话：17791187923。

附件：1.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报书

2.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资料

附件 1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申报单位、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2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5
二、建设背景	15
三、项目概况	15
（一）建设单位	15
（二）建设地点	15
（三）建设期限	15
（四）建设性质	15
（五）建设内容	15
四、资金测算	16
五、进度安排	16
六、效益分析	16
（一）经济效益	16
（二）社会效益	16
（三）生态效益	16
七、组织保障	16
八、附件材料	16

镇安县 2024 年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镇安县 2024 年****项目

（二）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三）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四）建设期限

2024 年 X 月至 2024 年 X 月

（五）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六）建设内容

- 1、
-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 （二）社会效益
- （三）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 及投资金额)			
实 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 及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 金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 内容)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元，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依据_____文件规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二)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项目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 资金使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截止目前, 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 100%, 报账支出 XX 万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并能严格执行; 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理; 各种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 XXXX, 项目已验收合格, 受益农户 XX 户 XX 人, 带动脱贫(监测)户 XX 户 XX 人, 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有效地改善了生产生活水平，群众得实惠，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五、公示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资金公示公开相关规定，已将绩效自评报告公示不少于 10 天。

- 附：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审核表
 3.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4. 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实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 分）			
合规性审核 （20 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联机制，是否符合区域发展实际。		
二、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三、相关性审核（20 分）			
目标相关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指标科学性 （10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四、适当性审核（20 分）			
绩效合理性 （10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资金匹配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五、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扩是否准备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 分及以上） ☐ 不通过（85 分以下） ☐		
总体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财政、乡村振兴审核盖章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类别		年初	1-6 月	预算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1-6 月 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 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总分				100				